

股票代號：2882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athay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九號一樓

國泰金融會議廳

網址：www.cathayholdings.com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3
(二)審計委員會報告	8
1.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8
2.審計委員會一一〇年度運作情形報告	9
(三)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11
二、承認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12
(二)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	27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本公司章程修正討論案	29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討論案	33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討論案	46
(四)本公司擬規劃辦理長期資金募集討論案	55
(五)本公司第八屆董事選舉案	59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料	60
(六)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討論案	63
貳、附 錄	
一、本公司章程	65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72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77
四、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	90
五、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92
參、本公司股東常會發言條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大會開始
- 二、主席致開會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九號一樓（國泰金融會議廳）

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採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方式召開)

視訊會議平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e 票通平台」

（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一、大會開始（出席股數報告）

二、主席致開會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報告

（三）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

（二）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提請承認案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本公司章程修正，提請討論案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提請討論案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提請討論案

（四）本公司擬規劃辦理長期資金募集，提請討論案

（五）本公司第八屆董事選舉案

（六）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討論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 告 事 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 110 年，主要國家疫苗擴大施打經濟活動重啟，全球經濟邁向復甦，然病毒變異疫情反覆，供應鏈受阻及能源價格飆漲造成通膨隱憂，金融市場波動加劇。國泰金控化挑戰為動力，疫情下加快數位腳步，秉持永續經營策略，掌握經濟情勢適時布局，在全體同仁同心協力下，110 年經營績效再次締造歷史新高紀錄，國泰人壽、國泰世華銀行、國泰證券及國泰投信獲利皆創新高，合併稅後盈餘達新台幣 1,408.9 億元(50.8 億美元)，連續三年創下歷史新高，每股盈餘新台幣 10.34 元。

110 年主要子公司獲利再創歷史新高

國泰人壽投資績效優異，合併稅後盈餘新台幣 1,131.7 億元(40.8 億美元)，業績表現穩居壽險市場龍頭，全年總保費收入新台幣 6,459.6 億元(232.9 億美元)、初年度保費收入新台幣 2,023.9 億元(73.0 億美元)；更能真實反映保單價值的初年度等價保費收入新台幣 510.0 億元(18.4 億美元)，持續領先同業。

國泰世華銀行合併稅後盈餘新台幣 238.1 億元(8.6 億美元)，在追求放款業務成長的同時兼顧風險控管，資產品質維持穩健；財富管理業務，面對低利率環境，充分運用集團資源，提供客戶妥適的理財產品及投資策略建議，打造穩健的資產配置；以客戶需求出發，優化客戶體驗，透過數位將金融服務無縫嵌入企業日常營運場景及民眾生活中，持續提供穩定、安全、便利的金融服務。

國泰產險簽單保費收入業界第二。國泰投信資產管理規模達新台幣 1.3 兆元(461.5 億美元)，為台灣資產規模最大的投信公司。國泰證券連續三年獲利創新高，複委託業務領先同業，創新數位營運模式，累計開戶數已超越百萬戶。

深耕海外市場，串聯區域布局，發揮集團綜效

國泰金控持續深化海外市場經營，在大中華區與東南亞皆有綿密廣泛的營運網點，持續強化在地化經營及推動數位化服務。在大中華地區，國泰世華銀行大陸子行持續與香港分行密切合作，積極開拓多元化人民幣及跨境業務，110年9月順利發行首期大額存單、11月發行首期同業存單，將可進一步提升存款成長動能；陸家嘴國泰人壽設有12家總、分公司，營運據點53個，業務穩健成長；大陸國泰產險攜手螞蟻集團積極拓展互聯網保險領域。

在東南亞布局，國泰世華銀行領先同業於東協10國中9個國家設立59個營運據點，為台灣於東南亞地區布局最廣泛的銀行，持續推展多元化金融服務，因應供應鏈調整，發揮集團綜效，提供企業及個人客戶一站式金融服務。越南保險業務，延續在地化經營策略，越南國泰人壽營運據點146個，保費收入持續成長；越南國泰產險持續拓展通路及當地經營團隊，輔以數位轉型提升成長動能，獲利維持穩定。國泰金控逐步串聯區域布局，建構涵蓋大中華與東協市場的營業網絡，為海內外台商與當地客戶，提供全面性跨境金融服務。

資產管理事業營運成果豐碩

國泰金控秉持「保險、銀行、資產管理」三引擎的核心發展策略，持續發展全球資產管理事業，以康利資產管理公司及國泰投信為首，打造橫跨亞洲、美洲及歐洲的資產管理平台。康利資產管理公司在全球保險資產管理市場具領先地位，致力於提供機構投資人客製化解決方案；國泰投信陸續推出切中市場需求之新產品，為台灣首家資產管理規模破兆元之投信公司，全年稅後淨利創歷史新高。110年底集團資產管理規模突破歷年新高，總資產管理規模已達2,149億美元。

朝「以金融為核心的科技公司」目標邁進

國泰金控致力推動數位轉型，將創新科技應用在各種數位產品與服務上，透過數位、數據、技術三大主軸打造數據驅動文化，並以「What if We Could」精神，推出創新服務。

國泰人壽推出「CVX(Cathay Vision Experience)泰好保」遠距投保平台，提供客戶全方位涵蓋投保、保全、理賠及保費等服務，為業界首家推出遠距投保之壽險公司，針對團體保險及個人保險接連推出「Groupins+」與「自由配」數位平台，提供完整的數位化保險服務與最佳服務體驗。國泰世華銀行網路銀行 App 提供多元投資選擇，整合銀行、保險、證券，數位用戶數突破 500 萬；國泰世華銀行也推出 CUBE 信用卡，將多張卡的優惠整合，透過 App 根據消費需求自主切換回饋方案，讓用戶在各種消費場景都適用。

在數據、技術、服務中台的發展上成果顯著。國泰金控透過數據分析打造 GIS 地理資訊分析平台，以地理資訊掌握高潛力發展區域與潛客樣貌，助攻分行設點與業務推動；建立以人為中心的智能風險控管「國泰盾」，提升客戶與內部營運的數位安全感。雲端技術發展超前部署，從營運、管理、資安與合規等四個面向出發，提升服務穩定性以及大後台資源擴充與管理彈性，逐步優化國泰金控上雲策略與雲原生架構。另自行開發區塊鏈籌組跨行聯盟打造「環球貿易融資共享區塊鏈」，防範企業跨行重複融資，強化各行風險控管能力。

國泰金控領先業界提出「國泰即服務(CaaS, Cathay as a Service)」服務生態圈理念，在 110 年推出「CaaS 生態圈」服務新商模與平台，提供集團一站式體驗及異業合作與商業洽談的主要入口，完善生態圈的場景金融。國泰金控將持續數位轉型動能，透過科技創新提供客戶無遠弗屆的數位體驗，結合集團重點業務與趨勢，成為以數位數據驅動來提供金融服務的科技公司。

迎接新局，偕手子公司精進集團公司治理

國泰金控致力於建立誠信、透明的企業文化並完善公司治理制度，積極借鑒外部專業機構建議，在快速變遷的經營環境下實踐國際公司治理 Best Practice，並持續深化公司治理效能，110 年蟬聯「亞洲地區傑出企業公司治理獎」，蔡宏圖董事長二度榮獲「亞洲企業領袖獎」，顯見國泰金控之公司治理深受國際肯定。國泰金控

重視各項公司治理機制之建置及落實，並持續提升公司治理相關作為，110 年主要實績包括：(1)首次參加台灣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TIPS ,Taiw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Management System)驗證並獲得 A 級驗證；(2)提升整體資訊安全防護能力，完成集中化資安監控中心(SOC, Security Operation Center)服務機制，達到 7x24 不中斷之資安即時監控管理，重要子公司皆已導入國際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 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3)為確保集團永續經營，降低疫情、極端氣候及其他新興風險對企業營運造成影響，通過英國標準協會(BSI)之「ISO 22301 營運持續管理系統」國際標準驗證，成為國內首家通過認證之金控，完善「營運持續管理」機制(BCM ,Business Continuity Management)；(4)推動法遵智能 AI 管理採用新科技強化金融犯罪之防範，備受肯定。展望 111 年，國泰金控將辦理董事屆期改選，揆諸國際公司治理趨勢，董事會組成及效能將為公司永續治理的重要基石，國泰金控將透過完善的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持續落實董事會組成多元及效能提升，以期提高公司永續營運的韌性與長期競爭力。

積極進行零碳營運轉型，做好「永續發展先行者」的責任

氣候衝擊影響頻率及規模越趨嚴重，氣候變遷為全球最迫切的風險之一，國泰金控持續積極進行「零碳營運轉型」，110 年 6 月承諾接軌全球再生能源百分之百倡議(RE 100)，台灣所有營運據點於西元 2030 年 100%使用再生能源，並朝西元 2050 年淨零碳排的目標邁進。身為台灣最大機構投資人，國泰金控持續發揮其影響力，督促企業低碳轉型，與氣候行動 100+ (Climate Action 100+) 聚集代表 60 兆美元的全球投資人共同努力，針對占全球碳排 80%的 167 家企業議合碳治理，名單中的台灣企業皆已承諾於西元 2050 年淨零碳排/碳中和；110 年亦參與由亞洲投資人氣候變遷聯盟(AIGCC)發起之亞洲電廠議合倡議(Asian Utilities Engagement Program)，與掌管 8.8 兆美元資產的國際機構投資人共同督促占全球碳排 23%的亞洲國際大型燃煤發電公司低碳轉型。

國泰金控永續表現屢獲得國際肯定，連續七年入選國際最具公信力的企業永續評比指標之一：道瓊永續指數(DJSI)成分股，於最新評比中，金融核心職能相關的永續金融、金融包容性等面向，皆名列全球產業第一；國際主要 ESG 評鑑機構之一 MSCI 最新公布的 MSCI ESG Ratings 評級，國泰金控再次榮獲台灣的人壽與健康保險產業最高 AA 評級，精益求精屢創佳績。

今年集團成立滿一甲子，國泰金控深刻體認應兼具「永續表現」與「企業獲利」，才能展現長期競爭力，國泰金控將持續善用金融核心職能，以「氣候、健康、培力」作為永續發展三大主軸，與利害關係人互利共好的理念，善盡「永續發展先行者」的責任，推動台灣永續發展、責任投資及氣候行動，透過議合與倡議，帶動整體產業提升，促進正向循環。

展望 111 年，許多國家鬆綁或解除防疫管制，經濟可望逐步回歸正軌，國際機構預期經濟持續復甦，惟仍須關注變種病毒，全球經濟可能面臨新一波挑戰，歐洲戰事使能源與糧食等價格飛漲，加重通貨膨脹壓力、主要央行貨幣政策趨於緊縮及全球供應鏈重新布局等。面對充滿不確定性的全球經濟及金融環境，國泰金控持續秉持「誠信、當責、創新」的核心價值及「What if We Could」的創新精神，擴大金融科技創新應用，在風險控管下創造長期穩健成長，兼顧永續與獲利的經營模式，朝「亞太地區最佳金融機構」的願景邁進，以回報各位股東長期對國泰金控的支持。

董事長：蔡宏圖



經理人：李長庚



會計主管：洪瑞鴻



二、審計委員會報告

(一)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政弘會計師及林淑婉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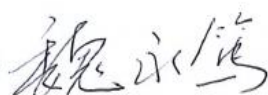
此 致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魏永篤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五 月 四 日

(二) 審計委員會一一〇年度運作情形報告

董事會提

說 明：

一、會計師新任/續任之審核：

111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案，業經審計委員會評估，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政弘會計師及林淑婉會計師均符合專業性及獨立性之資格，審議通過兩位會計師之簽證委任。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1 第 3 項申報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係由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總稽核及法令遵循主管依據集團各公司之自行檢查報告、稽核單位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及其他來源資訊，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並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定後出具。

本公司已於 111 年 3 月 22 日出具「國泰金控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本公司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聲明書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三、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簽證會計師定期列席參加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並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110 年度各季查核範圍、查核調整、關鍵查核事項、證管及財稅法令更新等，另於 110 年度

查核規劃暨出具查核意見前與審計委員會成員單獨進行互動；稽核單位與獨立董事定期溝通之項目計 13 項，如：參照「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召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座談會」，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等。詳如本公司網頁「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所載：

<https://www.cathayholdings.com/holdings/corp/intro/committee/audit>

四、風險之監督：

審計委員會定期檢視本公司主要風險，以了解各種風險暴露狀況及控制制度的遵循情形，監督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之完整性和有效性。

三、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之一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依當年度獲利狀況之萬分之一，董事酬勞以不超過萬分之五分派，分派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4,057,307 元及 2,700,000 元，均以現金發放。

承認事項

案由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造完竣，且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政弘會計師及林淑婉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

二、上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在案。請詳見本手冊第 3-7 頁及第 13-26 頁，謹提請承認。

決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國泰金控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泰金控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泰金控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泰金控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國泰金控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之評估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係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其管理階層估計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係採用精算模型及其涉及多項重要假設。衡量責任準備攸關之重要假設包含死亡率、折現率、脫退率及罹病率等，該等假設分別依法令、函令規定、考量公司實際經驗及業界經驗等而定；對於保險合約執行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係依中華民國精算學會頒佈之規範辦理，執行測試中所使用重要假設之未來各年度折現率為依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及考量現時資訊下之整體組合報酬率訂定。由於前述該等精算模型或重要假設的改變將可能對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估計結果有重大影響，因是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與二一。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責任準備提存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所建置之相關內部控制及測試遵循內部控制之情形。
2. 取得管理階層估計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所依據之簽證精算師所出具精算報告，並評估該專家之專業能力及適任能力。
3. 由本事務所精算專家執行下述程序，與簽證精算師所出具之精算報告結果予以比較，以評估管理階層針對責任準備提存所採用之精算模型及其重要假設之合理性。主要程序說明如下：
 - A. 選樣檢查保險商品計算責任準備提存之依據是否符合規範。
 - B. 針對保單選樣測試評估公司用於責任準備提存精算模型及重要假設並驗算責任準備提存金額。
 - C. 針對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長期保單進行特徵測試，以辨認單一保單計算之責任準備提存金額是否有異常情形。

D. 考量責任準備前期提存金額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業務發展情況，執行推估責任準備提存金額之合理性。

4. 由本事務所精算專家執行下述程序，與簽證精算師所出具之精算報告結果予以比較，以評估管理階層針對負債適足準備測試所採用之精算模型及其重要假設之合理性，主要程序說明如下：

A 選樣測試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新發行保險商品分類之正確性。

B. 自公司所提供查核之重要假設資料選樣檢查其是否依規範辦理，及是否與資訊系統所建立之重要假設因子係屬一致。

C. 針對保單選樣測試評估公司用於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之精算模型及重要假設並執行個別重新計算。

D. 執行比較分析前期計算結果及考量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業務發展之影響評估整體負債適足準備計算結果之合理性。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採公允價值評估。為支持管理階層做出合理之估計，公司使用獨立鑑價機構之估價，由於估價選用之評價方法及參數涉及許多重大判斷與估計，因是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四。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及客觀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
2. 委任本事務所內部專家，以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估價報告之合理性，包括估價方式、主要評價參數及折現率。

放款之估計減損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係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其國內放款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放款是否發生減損，涉及會計估計與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而依主管機關之要求以五分類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又顯著大於 IFRS 9 下之估計減損，是以將按五分類所提列之放款估計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定期複核放款減損，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依主管機關對於授信資產分類及備抵呆帳提列之法令規定。放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四、五及十一。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公司評估放款減損攸關之內部控制程序。
2. 對公司授信資產之五分類進行測試。
3. 針對不良債權依債權逾清償期時間長短及擔保品之情形等，抽樣評估其備抵呆帳之提列。
4. 核算公司五分類之備抵呆帳提列是否符合法令規定。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泰金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泰金控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泰金控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據一般公認審計準則，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
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取得必要之了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泰金控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泰金控集團繼續經營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做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泰金控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國泰金控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政 弘

郭政弘



會計師 林 淑 婉

林淑婉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1 日

[有關會計師查核報告所列之附註，請參閱股東會年報附件一：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67,635,057	4	\$	536,716,255	5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234,546,475	2		129,503,924	1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29,395,229	17		1,748,081,143	16
121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26,821,625	14		1,562,998,457	14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3,266,686,240	28		3,161,044,538	29
12300	避險之金融資產			500,642	-		146,959	-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77,243,060	1		67,264,342	1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205,480,862	2		191,916,164	2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164,103	-		4,689,275	-
13300	待出售資產－淨額			283,087	-		-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2,287,115,449	20		2,141,276,205	19
13700	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			12,260,483	-		9,646,628	-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			32,614,572	-		33,036,282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741,107,026	6		660,547,975	6
180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432,525,464	4		419,476,228	4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97,852,266	1		98,405,132	1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			4,362,776	-		4,138,543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51,543,583	-		54,002,407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3,746,198	1		61,507,384	1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58,477,264	-		66,074,603	1
19999	資 產 總 計		\$	<u>11,594,361,461</u>	<u>100</u>	\$	<u>10,950,472,444</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0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	74,605,174	1	\$	66,131,059	1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1,076,000	-		1,076,000	-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9,934,187	1		140,778,098	1
22300	避險之金融負債			20,956	-		139,858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9,827,873	-		12,299,564	-
22600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63,469,166	-		39,519,918	1
23000	應付款項			76,870,285	1		68,696,694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528,389	-		20,628,900	-
23500	存款及匯款			2,871,960,053	25		2,615,799,063	24
24000	應付債券			141,800,000	1		148,800,000	1
24400	其他借款			1,670,185	-		1,657,576	-
24600	負債準備			6,448,259,356	56		6,117,073,219	56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763,908,198	7		692,760,284	6
26000	租賃負債			14,721,170	-		13,011,637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2,976,726	-		67,823,378	1
29500	其他負債			41,695,016	-		39,501,515	-
29999	負債合計			<u>10,680,322,734</u>	<u>92</u>		<u>10,045,696,763</u>	<u>92</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131,692,102	1		131,692,102	1
31103	特別股股本			15,333,000	-		15,333,000	-
31500	資本公積			177,244,388	2		177,256,053	2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59,471,895	1		51,967,688	-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50,716,023	1		149,894,910	1
32011	未分配盈餘			267,799,001	2		169,606,342	2
32500	其他權益			99,781,737	1		197,311,121	2
3100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902,038,146</u>	<u>8</u>		<u>893,061,216</u>	<u>8</u>
39500	非控制權益			12,000,581	-		11,714,465	-
39999	權益合計			<u>914,038,727</u>	<u>8</u>		<u>904,775,681</u>	<u>8</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u>11,594,361,461</u>	<u>100</u>	\$	<u>10,950,472,444</u>	<u>100</u>

董事長：蔡宏圖



經理人：李長庚



會計主管：洪瑞鴻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0	利息收入	\$ 207,813,024	33	\$ 208,249,264	33
51000	利息費用	(12,930,863)	(2)	(17,319,732)	(3)
49600	利息淨收益	<u>194,882,161</u>	<u>31</u>	<u>190,929,532</u>	<u>30</u>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80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12,648,663	2	7,244,068	1
49810	保險業務淨收益	218,483,618	35	312,998,311	50
498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142,017,737	23	216,970,443	35
49825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1,657,941	2	13,234,433	2
498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33,186,918	5	32,746,487	5
4985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37,416,140	6	39,123,029	6
49870	兌換損失	(74,946,785)	(12)	(126,717,214)	(20)
4988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2,299,198	1	(1,860,502)	-
4989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1,806,724	-	(12,084,664)	(2)
49898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39,313,145	6	(49,149,740)	(8)
499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u>7,197,145</u>	<u>1</u>	<u>6,480,302</u>	<u>1</u>
4xxxx	淨收益	<u>625,962,605</u>	<u>100</u>	<u>629,914,485</u>	<u>100</u>
58300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377,408,390)	(60)	(462,094,141)	(73)
58100	呆帳、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3,484,370)	(1)	(3,177,875)	(1)
	營業費用				
58501	員工福利費用	(53,706,468)	(9)	(52,661,132)	(8)
58503	折舊及攤銷費用	(7,397,795)	(1)	(7,358,416)	(1)
5859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24,439,211)	(4)	(23,007,140)	(4)
58500	營業費用合計	(85,543,474)	(14)	(83,026,688)	(13)
61000	稅前淨利	159,526,371	25	81,615,781	13
61003	所得稅費用	(18,637,061)	(3)	(5,657,558)	(1)
69000	本年度淨利	<u>140,889,310</u>	<u>22</u>	<u>75,958,223</u>	<u>12</u>
	其他綜合損益				
6956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6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08,112	-	(617,081)	-
69562	不動產重估增值	332,149	-	-	-
695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利益	9,716,739	2	3,822,815	1
69565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	736,634	-	464,755	-
6956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7,908)	-	317,967	-
6956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07,054	-	265,474	-
6957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7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42,282)	-	(2,219,050)	-
69581	避險工具之(損失)利益	(13,681)	-	13,263	-
695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失)利益	(79,200,595)	(13)	40,470,410	6
695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38,743)	-	(162,146)	-
6959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39,313,145)	(6)	49,149,740	8
6957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5,879,804</u>	<u>2</u>	(<u>11,267,656</u>)	(<u>2</u>)
695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u>94,275,862</u>)	(<u>15</u>)	<u>80,238,491</u>	<u>13</u>
697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6,613,448</u>	<u>7</u>	<u>\$ 156,196,714</u>	<u>25</u>
	淨利歸屬於：				
69901	本公司業主	\$ 139,514,082	22	\$ 74,579,460	12
69903	非控制權益	<u>1,375,228</u>	-	<u>1,378,763</u>	-
69900		<u>\$ 140,889,310</u>	<u>22</u>	<u>\$ 75,958,223</u>	<u>1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9951	本公司業主	\$ 45,166,120	7	\$ 154,988,421	25
69953	非控制權益	<u>1,447,328</u>	-	<u>1,208,293</u>	-
69950		<u>\$ 46,613,448</u>	<u>7</u>	<u>\$ 156,196,714</u>	<u>25</u>
	每股盈餘				
70001	基本每股盈餘	<u>\$ 10.34</u>		<u>\$ 5.41</u>	

董事長：蔡宏圖



經理人：李長庚



會計主管：洪瑞鴻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其 他 業 公 主 權 之 權 益																
		普通股本	特別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避險工具之損益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不動產重估增值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	其他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 131,692,102	\$ 15,333,000	\$ 177,256,976	\$ 46,122,845	\$ 221,977,672	\$ 58,181,890	(\$ 13,319,620)	\$ 68,319,953	\$ 331,930	(\$ 1,850,508)	(\$ 1,507,864)	\$ 11,240,314	\$ 57,968,675	\$ -	\$ 771,747,365	\$ 10,279,814	\$ 782,027,179
B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5,844,843	-	(5,844,843)	-	-	-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71,928,090)	71,928,090	-	-	-	-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6,338,420)	-	-	-	-	-	-	-	-	(26,338,420)	-	(26,338,420)
B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3,390,924)	-	-	-	-	-	-	-	-	(3,390,924)	-	(3,390,924)
B7	特別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923)	-	-	-	-	-	-	-	-	-	-	-	(923)	-	(923)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	-	-	-	-	(3,944,303)	(3,944,303)	-	(3,944,303)
D1	109年度淨利	-	-	-	-	-	74,579,460	-	-	-	-	-	-	-	-	74,579,460	1,378,763	75,958,223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144,389)	38,081,079	15,941	371,803	(458,415)	-	44,542,942	-	80,408,961	(170,470)	80,238,491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4,579,460	(2,144,389)	38,081,079	15,941	371,803	(458,415)	-	44,542,942	-	154,988,421	1,208,293	156,196,714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193,192	(193,192)	-	-	-	-	-	-	-	-	-	-
T1	其他	-	-	-	-	(154,672)	297,897	-	-	-	-	(143,225)	-	-	-	-	-	-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	-	-	-	-	226,358	226,358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31,692,102	15,333,000	177,256,053	51,967,688	149,894,910	169,606,342	(15,464,009)	106,207,840	347,871	(1,478,705)	(1,966,279)	11,097,089	102,511,617	(3,944,303)	893,061,216	11,714,465	904,775,681
B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7,504,207	-	(7,504,207)	-	-	-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025,611	(1,025,611)	-	-	-	-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2,923,025)	-	-	-	-	-	-	-	-	(32,923,025)	-	(32,923,025)
B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3,390,924)	-	-	-	-	-	-	-	-	(3,390,924)	-	(3,390,924)
B7	特別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11,665)	-	-	(26,903)	(2,076)	-	-	-	-	-	-	-	(40,644)	-	(40,644)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554,511)	-	-	-	-	-	-	-	719,914	165,403	(176,506)	(11,103)
D1	110年度淨利	-	-	-	-	-	139,514,082	-	-	-	-	-	-	-	-	139,514,082	1,375,228	140,889,310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188,242)	(55,239,956)	(12,020)	589,308	1,000,149	249,745	(37,746,946)	-	(94,347,962)	72,100	(94,275,862)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9,514,082	(3,188,242)	(55,239,956)	(12,020)	589,308	1,000,149	249,745	(37,746,946)	-	45,166,120	1,447,328	46,613,44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3,834,335	(3,834,335)	-	-	-	-	-	-	-	-	-	-
T1	其他	-	-	-	-	(204,498)	269,423	-	-	-	-	(64,925)	-	-	-	-	-	-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	-	-	-	-	(984,706)	(984,706)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31,692,102	\$ 15,333,000	\$ 177,244,388	\$ 59,471,895	\$ 150,716,023	\$ 267,799,001	(\$ 18,652,251)	\$ 47,131,473	\$ 335,851	(\$ 889,397)	(\$ 966,130)	\$ 11,281,909	\$ 64,764,671	(\$ 3,224,389)	\$ 902,038,146	\$ 12,000,581	\$ 914,038,727

董事長：蔡宏圖 

經理人：李長庚 

會計主管：洪瑞鴻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0年度	109年度	代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159,526,371	\$81,615,781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909,657)	(34,845,03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464,578	34,711,067
A20100	折舊費用	4,111,453	4,026,58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2,603)	(1,040,985)
A20200	攤銷費用	3,286,342	3,331,836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81,550	662,239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3,484,370	3,177,875	B099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4,800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25,960,769)	(200,901,199)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14,500)	(495,185)
A20900	利息費用	12,930,863	17,319,732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7,166	-
A2100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	(37,416,140)	(39,123,029)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152,501)
A21200	利息收入	(207,813,024)	(208,249,264)	B02400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404,415	245,904
A21300	股利收入	(22,306,890)	(19,409,57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2,728,904)	(2,371,706)
A21400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336,991,049	406,251,52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608	11,977
A21800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5,767,139)	(3,180,01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33,320)	(510,88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1,806,724)	12,084,664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1,576,015)	(7,130,742)
A2245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利益)損失	(39,313,145)	49,149,740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17,100	422,92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9,975	71,249	B06700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2,564,385	(4,762,543)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損失	(23,700)	474,48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97,878	89,620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6,26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891,519)	(15,165,853)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67,748)	(1,786,69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6,532,879)	(28,739,603)	C00300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	-	1,076,000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2,299,198)	1,860,502	C008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減少)	23,950,000	(14,500,000)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957,835)	(2,113,979)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30,00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7,000,000)	(100,000)
A7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增加	(11,737,020)	(10,914,208)	C01800	其他借款增加(減少)	70,853	(480,337)
A7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6,019,550)	258,808,341	C02300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	(11,289,165)
A711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05,890,639)	(307,748,11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548,493)	(1,589,482)
A7112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66,414,804)	(54,562,318)	C04300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2,889,289)	2,139,275
A71140	避險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57,643)	93,29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6,313,949)	(29,729,344)
A71160	應收款項增加	(12,366,383)	(7,129,465)	C05400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605,519)	-
A71170	貼現及放款增加	(149,313,340)	(77,416,828)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676,345)	(1,188,663)
A71180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	(2,646,202)	(918,04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012,742)	(25,661,716)
A712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366,619	(10,988,35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94,137)	(748,546)
A71990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3,991,220	(8,061,53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94,137)	(748,546)
A72110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8,474,115	(17,977,069)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34,217,207	154,610,332
A7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98,353,852)	(109,613,26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34,217,207	154,610,332
A72130	避險之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328,623)	430,05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7,824,480	503,214,148
A7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27,528,309	(37,978,96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2,041,687	\$657,824,480
A72160	應付款項增加	8,552,337	4,136,883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A72170	存款及匯款增加	256,160,990	312,355,247	代碼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A7218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增加	39,727	109,114	E00210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467,635,057	\$536,716,255
A72190	負債準備減少	(45,153)	(151,034)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147,163,570	53,843,883
A72200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11,378,375)	(18,354,330)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77,243,060	67,264,342
A72990	其他負債增加	5,706,826	2,627,33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2,041,687	\$657,824,480
A33000	營運使用之現金	(111,856,209)	(7,386,41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08,731,688	210,196,94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3,172,239	20,203,78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416,154)	(19,518,61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3,115,959)	(7,309,25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2,515,605	196,186,447				

董事長：蔡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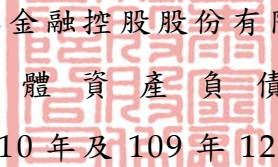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長庚



會計主管：洪瑞鴻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33,233	\$ 915,274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 58,510,000	\$ 38,25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260,000	36,445,500	應付款項	6,024,616	696,07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3,491	116,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057,511	19,849,285
應收款項－淨額	1,466,748	7,739,321	應付債券	50,000,000	50,000,0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102,282	4,650,365	負債準備	749,874	766,41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981,855,958	953,059,879	租賃負債	124,980	249,631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55,225	58,912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6,714	266,714
使用權資產	123,677	249,272	其他負債	579	163,8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35,604	25,397	負債總計	<u>122,734,274</u>	<u>110,242,009</u>
其他資產	<u>96,202</u>	<u>43,105</u>	權 益		
資 產 總 計	<u>\$ 1,024,772,420</u>	<u>\$ 1,003,303,225</u>	股 本		
			普通股股本	131,692,102	131,692,102
			特別股股本	15,333,000	15,333,000
			資本公積	177,244,388	177,256,053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59,471,895	51,967,688
			特別盈餘公積	150,716,023	149,894,910
			未分配盈餘	267,799,001	169,606,342
			其他權益	99,781,737	197,311,121
			權益總計	<u>902,038,146</u>	<u>893,061,21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024,772,420</u>	<u>\$ 1,003,303,225</u>

董事長：蔡宏圖



經理人：李長庚



會計主管：洪瑞鴻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10年度	109年度
收 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利益之份額	\$ 141,760,801	\$ 76,787,053
其他收益	<u>1,298,450</u>	<u>2,480,733</u>
	<u>143,059,251</u>	<u>79,267,786</u>
費用及損失		
營業費用	(1,766,470)	(1,638,721)
其他費用及損失	(<u>736,471</u>)	(<u>511,379</u>)
費用及損失合計	(<u>2,502,941</u>)	(<u>2,150,100</u>)
稅前淨利	140,556,310	77,117,686
所得稅費用	(<u>1,042,228</u>)	(<u>2,538,226</u>)
本年度淨利	<u>139,514,082</u>	<u>74,579,460</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692)	(1,39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評價利益	27,291	9,49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不 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2,233,990	4,245,54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139	27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可 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u>106,600,690</u>)	<u>76,155,041</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94,347,962</u>)	<u>80,408,961</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5,166,120</u>	<u>\$ 154,988,421</u>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u>\$ 10.34</u>	<u>\$ 5.41</u>

董事長：蔡宏圖



經理人：李長庚



會計主管：洪瑞鴻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普通	特別	資本	法定	特別	未	國外	透過	其他	指定	信用	確定	採用	其	他	權	益	總	額		
	股	股	公	盈	盈	分	營	公	公	按	風	福	覆	他	他	益	益	額	額		
	本	本	積	餘	餘	配	運	允	允	險	利	蓋	綜	權	益	益	益	益	益		
	額	額	積	公	公	盈	機	價	價	變	計	法	合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總	總	餘	餘	餘	餘	構	值	值	動	畫	之	損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換	衡	衡	確	重	分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算	量	量	定	估	類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差	金	金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融	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額	資	資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未	產	產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實	損	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現	益	益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損	總	總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益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109年1月1日餘額	\$ 131,692,102	\$ 15,333,000	\$ 177,256,976	\$ 46,122,845	\$ 221,977,672	\$ 58,181,890	(\$ 13,319,620)	\$ 68,319,953	\$ 331,930	(\$ 1,850,508)	(\$ 1,507,864)	\$ 11,240,314	\$ 57,968,675	\$ -	\$ -	\$ 771,747,365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5,844,843	-	(5,844,843)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71,928,090)	71,928,090	-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6,338,420)	-	-	-	-	-	-	-	-	(26,338,420)	-					
特別股現金股利	-	-	-	-	-	(3,390,924)	-	-	-	-	-	-	-	-	(3,390,924)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923)	-	-	-	-	-	-	-	-	-	-	-	(923)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	-	-	-	-	(3,944,303)	(3,944,303)	-					
109年度淨利	-	-	-	-	-	74,579,460	-	-	-	-	-	-	-	-	74,579,460	-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144,389)	38,081,079	15,941	371,803	(458,415)	-	44,542,942	-	80,408,961	-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4,579,460	(2,144,389)	38,081,079	15,941	371,803	(458,415)	-	44,542,942	-	154,988,421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193,192	-	(193,192)	-	-	-	-	-	-	-	-					
其他	-	-	-	-	(154,672)	297,897	-	-	-	-	-	(143,225)	-	-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31,692,102	15,333,000	177,256,053	51,967,688	149,894,910	169,606,342	(15,464,009)	106,207,840	347,871	(1,478,705)	(1,966,279)	11,097,089	102,511,617	(3,944,303)	893,061,216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7,504,207	-	(7,504,207)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025,611	(1,025,611)	-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32,923,025)	-	-	-	-	-	-	-	-	(32,923,025)	-					
特別股現金股利	-	-	-	-	-	(3,390,924)	-	-	-	-	-	-	-	-	(3,390,924)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11,665)	-	-	(26,903)	-	(2,076)	-	-	-	-	-	-	(40,644)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554,511)	-	-	-	-	-	-	-	719,914	165,403	-					
110年度淨利	-	-	-	-	-	139,514,082	-	-	-	-	-	-	-	-	139,514,082	-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188,242)	(55,239,956)	(12,020)	589,308	1,000,149	249,745	(37,746,946)	-	(94,347,962)	-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9,514,082	(3,188,242)	(55,239,956)	(12,020)	589,308	1,000,149	249,745	(37,746,946)	-	45,166,120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3,834,335	-	(3,834,335)	-	-	-	-	-	-	-	-					
其他	-	-	-	-	(204,498)	269,423	-	-	-	-	-	(64,925)	-	-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31,692,102	\$ 15,333,000	\$ 177,244,388	\$ 59,471,895	\$ 150,716,023	\$ 267,799,001	(\$ 18,652,251)	\$ 47,131,473	\$ 335,851	(\$ 889,397)	(\$ 966,130)	\$ 11,281,909	\$ 64,764,671	(\$ 3,224,389)	\$ 902,038,146						

董事長：蔡宏圖



經理人：李長庚



會計主管：洪瑞鴻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140,556,310	\$ 77,117,686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1,502	72,4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185,500	(1,176,000)
利息收入	(1,271,181)	(1,261,303)
股利收入	(7,265)	(5,512)
利息費用	521,517	481,79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141,760,801)	(76,787,05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338	10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收款項	-	(15,900)
其他資產	(300)	5,857
應付款項	76,472	101,752
負債準備	635	4,894
其他負債	(46)	(5)
營運使用之現金	(1,557,319)	(1,461,248)
收取之利息	1,271,155	1,261,320
收取之股利	7,265	5,512
支付之利息	(535,387)	(384,538)
支付之所得稅	(1,960,532)	(45,3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74,818)	(624,31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200,0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9,649)	(15,961)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27	-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38,846)	289
收取之股利	18,722,781	12,381,3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674,413	11,165,65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減少)	20,260,000	(10,230,000)
發行公司債	-	30,000,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27,687)	(61,417)
支付之股利	(36,313,949)	(29,729,34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181,636)	(10,020,761)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282,041)	520,581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15,274	394,693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33,233	\$ 915,274

董事長：蔡宏圖



經理人：李長庚



會計主管：洪瑞鴻



案由二：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提請承認案。（請詳見本手冊第 28 頁）

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47,025,101,280 元，分為 14,702,510,128 股，其中普通股 13,169,210,128 股、特別股 1,533,300,000 股，於分派特別股股息新台幣 3,390,924,000 元後，擬每股分派普通股股利 3.5 元整，全部分派現金，合計新台幣 46,092,235,448 元。
- 二、本公司普通股若於前揭擬定盈餘分派案決議後，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買回或轉讓、轉換、註銷本公司股份、或因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原因發行新股，致分派股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增減者，本次盈餘分派案決議之普通股現金股利總金額，按分派股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長依實際狀況訂定除息基準日及調整股東配息率，謹提請承認。

決 議：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案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一)期初未分配盈餘	125,031,996,815
本期稅後淨利	139,514,082,209
加：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3,834,336,010
減：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影響數(附註一)	(15,363,543)
減：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581,414,655)
(二)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	142,751,640,021
減：法定盈餘公積	(14,275,164,002)
減：特別盈餘公積-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影響數(附註一)	(52,627,954)
(三)可供分配盈餘	253,455,844,880
減：甲種特別股股息(每股 2.28 元)	(1,899,924,000)
減：乙種特別股股息(每股 2.13 元)	(1,491,000,000)
減：普通股股利(每股 3.5 元)	(46,092,235,448)
餘額	203,972,685,432

附註一：依據 103 年 2 月 19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310000140 號函及 103 年 3 月 1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規定，投資性不動產採公允價值模式者，應就其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因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降低或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時，得予以迴轉。

附註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進位，差額以公司費用列支。

董事長：蔡宏圖



經理人：李長庚



會計主管：洪瑞鴻



舉 選 及 論 討
項 事

案由一：本公司章程修正，提請討論案。

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因應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適用股東會視訊會議，修正本公司章程第 12 條，以提供股東便利參與股東會之管道。
- 二、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健全股利政策，修訂本公司章程第 30 條。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見本手冊第 30-32 頁，謹提請討論。

決 議：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 12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兩種，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u>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p>	<p>第 12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兩種，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應公司法第172條之2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適用股東會視訊會議，依該條第1項規定，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爰增訂第12條第3項以提供股東便利參與股東會之管道。 2. 為明確股東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效力，爰於第4項明定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視為親自出席。
<p>第 30 條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配合公司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發展，其股利政策係採取剩餘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u>依法令或依實際需要</u>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配發特別股股息，再將其餘額（以下稱「當年度盈</p>	<p>第 30 條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配合公司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發展，其股利政策係採取剩餘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提列<u>或迴轉</u>特別盈餘公積、配發特別股股息，再將其餘額（以下稱「當年度盈餘」）加計期初未</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健全股利政策，修訂本公司股利政策並酌調部分文字以更臻明確。</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營運規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並以分派股票股利保留所需資金為原則，其餘部分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但股利分配總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盈餘」之百分之二十，且所分派現金股利不得少於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p>	<p>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營運規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並以分派股票股利保留所需資金為原則，其餘部分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但股利分配總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盈餘之百分之三十，且所分派現金股利不得少於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p>	
<p>第 33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p>	<p>第 33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p>	<p>增訂本次修正日期。</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月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u>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u></p>	<p>月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p>	

案由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提請討論案。

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為因應數位時代提供股東便利參與股東會之管道，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新修正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見本手冊第 34-45 頁，謹提請討論。

決 議：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以下略）</p>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以下略）</p>	<p>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參考證交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增訂。</p>
<p><u>第三條之一（視訊會議之類型）</u></p> <p><u>股東會視訊會議分下列二種：</u></p> <p><u>一、視訊輔助股東會：指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股東得選擇以實體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u></p> <p><u>二、視訊股東會：指公司不召開實體股東會，僅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視為親自出席。</u></p>		<p>1、<u>本條新增。</u></p> <p>2、因應本公司章程增訂第十二條第三項「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另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規定：股東會視訊會議區分為有實體開會場所及允許股東得採視訊方式出席之視訊輔助股東會，及無實體開會場所僅以視訊方式召開之視訊股東會，爰於本條明定股東會視訊會議之類型以資明確。</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1、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p> <p>2、參考證交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四條第四項規定增訂。</p>
<p>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爰參考證交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五條第二項增訂。</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u>本公司如召開視訊股東會，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二至三項略）</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二至三項略）</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且為使視訊出席之股東得以閱覽股東會相關資料，爰參考證交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增訂相關條文。</p>
<p><u>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1、<u>本條新增。</u></p> <p>2、為使股東於股東會前知悉參與股東會之相關權利及限制，爰明定股東會召集通知內容應包括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相關權利之方法、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本公司如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應包括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斷訊發生多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對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未進行臨時動議之處理方式等及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p>
<p>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p>	<p>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p>	<p>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三規定，及參考證交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u></p>	<p>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參考範例第八條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二項內容。</p>
<p>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u></p>	<p>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為明訂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爰修正第一項。 2、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如遇主席宣布流會，公司應另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以即時週知股東，爰修正第三項。 3、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登記，爰修正第四項。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u>訊會議時，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規定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十一條（股東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二~五項略）</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第十一條（股東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二~五項略）</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為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爰依證交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一條規定增訂第七項。</p>
<p>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二~三項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u>或以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p>	<p>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二~三項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p>	<p>1、為明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改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先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爰依證交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五~八項略)</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五~八項略)</p>	<p>第十三條修正第四項。</p> <p>2、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為使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有較充足之投票時間，自主席宣布開會時起，至宣布投票結束時止，均可進行各項原議案之投票，其計票作業須為一次性計票始可配合以視訊參與股東之投票時間，爰依證交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三條增訂第十項。</p> <p>3、配合股東出席或參與股東會方式多元化，訂定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視訊輔助股東會登記後欲改以出席實體股東會及對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或委託書送達公司後，欲改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等相關作業程序。爰依證交所「○○股</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三條及第十六條增訂相關規定。
<p>第十五條（會議紀錄）</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如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第十五條（會議紀錄）</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為利股東了解視訊會議之召開結果、對數位落差股東之替代措施及發生斷訊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依證交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五條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十六條（對外公告）</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u>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十六條（對外公告）</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u>及</u>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於股東會當日開會前，得知悉以其他方式出席之股數資訊，及讓股東可知悉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應將此資訊同步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爰依證交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六條修訂第一至第三項。</p>
<p><u>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u>本條新增。</u> 2、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得即時知悉各項議案之表決情形及選舉結果，爰依證交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九條增訂之。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u>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 <u>本公司如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p>1、<u>本條新增。</u> 2、召開視訊股東會無實體開會地點，主席及紀錄應在我國境內同一地點，爰依證交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二十條增訂之。</p>
<p><u>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u>本公司股東會如採視訊會議時，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u></p>		<p>1、<u>本條新增。</u> 2、訂定因天災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無法續行會議時，其延期或續行召開股東會之期限、應否延期或續行之原則及相關作業辦理方式等，以利股東會發生斷訊時，本公司有明確之相關處理機制，爰依證交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二十條增訂之。</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u>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如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u></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u>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u>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u> <u>本公司如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p>1、<u>本條新增。</u> 2、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考量數位落差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恐有所窒礙，應提供股東適當替代措施。</p>
<p><u>第二十三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第十九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p>
<p><u>第二十四條</u>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91 年 3 月 8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3 日。 <u>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u></p>	<p><u>第二十條</u>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91 年 3 月 8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3 日。</p>	<p>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及增訂第五次修正日期。</p>

案由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提請討論案。

董事會提

說明：

一、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見本手冊第 47-54 頁，謹提請討論。

決議：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四條</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本公司應要求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依<u>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p>	<p>第四條</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本公司應要求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相關文字。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明定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應依現行承接及執行案件時辦理相關作業事項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自律規範，另鑑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工作，非屬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爰修正「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件，並酌修部分文字，以符合實際評估情形。</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u>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七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第七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相關文字。考量第四條擬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會計師應遵循審計準則公報之相關文字。</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u>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八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八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修正理由同第七條說明。</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九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九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修正理由同第七條說明。</p>
<p>第十三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p>	<p>第十三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p>	<p>為強化公司治理機制，擬增訂本公司或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免予提股東會決議）。</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u>股東會</u>、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之事項，應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代之。</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之事項，應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代之。</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u>第四項</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五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擬放寬部分交易之資訊揭露得豁免公告，包括：買賣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及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u>(一)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u>(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 <u>(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p>	<p>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國內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取得、處分分別累積)</p> <p>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案由四：本公司擬規劃辦理長期資金募集，提請討論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因應本公司未來長期策略發展及營運成長之資金需求（包括但不限於充實營運資金、提升資本適足率、償還借款或長期策略發展所需等一項或多項用途），並考量資金募集方式之國際化及多元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章程或相關法令規定，於適當時機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特別股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擇一或二者以上搭配）（以下合稱「現金增資案」），以籌措長期資金。
- 二、因本次現金增資案所發行之普通股及特別股股數（包括海外存託憑證表彰之普通股），合計以不超過 15 億股（含）為原則。
- 三、本次現金增資案計畫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實際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發行計畫相關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長視市場狀況依法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若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請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
- 四、相關發行方式及內容說明，詳見本手冊第 56-58 頁，謹提請討論。

決議：

長期資金募集案發行方式與內容說明

一、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特別股

(一) 本次現金增資案發行普通股、特別股，擬採詢價圈購或公開申購配售方式，擇一辦理。

(二) 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

1. 若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保留擬發行新股總數 10%~15% 由本公司員工(包括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0 條規定之子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部分擬提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全數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員工未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足。
2. 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依現行相關法令規定，以不低於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為原則(惟若相關法令發生變動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調整訂價原則)。實際發行價格，擬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長依前述訂價原則與主辦承銷商參酌圈購彙整情形、發行市場狀況及相關法令規定議定之。
3. 特別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二條規定，於理論價格百分之十變動範圍內，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長與主辦承銷商參酌圈購彙整情形、發行市場狀況及相關法令規定議定之。
4. 如以發行特別股方式辦理，基於本次發行之特別股不得轉換為普通股，故並無稀釋股東權益之效果；如以發行普通股方式辦理，以本次普通股發行上限 15 億股計算，約佔本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10.2%，雖對股東權益產生部分稀釋效果，惟考量本次預計資金用途為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提升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償還借款、或因應本公司長期策略發展所需等一項或多項用途，預期將能強化本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應不致對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三) 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

1. 若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除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15%由本公司員工(包括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0 條規定之子公司員工)認購及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 10%對外公開承銷外，其餘部分由本公司原股東按認購基準日之股東持股比率認購。原股東或員工未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足。
2. 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依現行相關法令規定，以不低於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為原則(惟若相關法令發生變動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調整訂價原則)，並授權董事會以決定除權基準日之當日為衡量基準日。
3. 特別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二條規定，於理論價格百分之十變動範圍內，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長與主辦承銷商參酌發行市場狀況及相關法令規定議定之。

(四) 本次現金增資案籌資計畫之預計資金用途為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資本適足率、償還公司借款、或因應公司長期策略發展所需等一項或多項用途，預期將能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五) 本次現金增資案計劃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實際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發行計畫相關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長視市場狀況依法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若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請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

(六) 前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長依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

二、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一)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擬發行新股總數 10%~15%由本公司員工(包括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0 條規定之子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部分擬提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以

參與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公開發行。員工未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或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

- (二)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依國內相關法令規定，不得低於訂價日收盤價或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惟若國內相關法令發生變動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調整訂價方式。

實際發行價格，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視市場情況、國內相關法令規定及發行市場慣例，洽證券承銷商訂定之。

上述定價方式係依國內相關法令及發行市場慣例辦理，定價之依據應屬合理。

- (三)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之決定方式，係以本公司普通股在國內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所形成之公平市價為依據，原股東仍得以接近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於國內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購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且無須承擔匯兌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故應不致於對本公司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此外，本次現金增資案籌資計畫之預計資金用途為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提升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償還借款、或因應本公司長期策略發展所需等一項或多項用途，預期將能強化本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對本公司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 (四) 本次現金增資案計劃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實際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發行計畫相關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長視市場狀況依法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若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請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

- (五) 為配合本次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文件及辦理相關事宜。

- (六) 前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長依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

案由五：為選任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提請選舉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第七屆董事任期原於 111 年 6 月 13 日屆滿，為符合公司法規定及配合 111 年股東常會，第七屆董事任期延長至 111 年 6 月 17 日改選董事就任時解任。
- 二、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設置董事九至二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其人數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三、為強化公司治理並配合實務需要，擬於今年股東常會進行選任第八屆董事十三人（含獨立董事五人）。
- 四、本公司第八屆董事候選人業經董事會審查通過在案，候選人資料請詳見本手冊第 60-62 頁，謹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第八屆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料

職稱	姓名	主要學/經歷
董事	佳誼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蔡政達	中國文化大學 國泰金控、國泰醫療財團法人董事；曾任財團法人國泰建設文化教育基金會董事、國泰人壽、財團法人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常務董事等
		持有股份：55,087,569 股(普通股)；5,153,614 股(特別股)
董事	蔡宏圖	美國南美以美大學法律博士 國泰金控、國泰醫療財團法人董事長；曾任國泰人壽董事長、財團法人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副董事長等
		持有股份：45,424,978 股(普通股)；6,128,386 股(特別股)
董事	震昇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蔡鎮球	日本慶應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國泰產險董事長；國泰金控、國泰醫療財團法人董事；曾任財團法人國泰建設文化教育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常務董事等
		持有股份：33,875,134 股(普通股)；0 股(特別股)
董事	佳誼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仲躋偉	美國凱因斯大學會計系 世商(上海)軟件有限公司董事長和 CEO(法定代表人)；裕順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國泰金控、國泰世華銀行、裕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Moderntimes Information Co., Ltd. 董事；曾任招商銀行信用卡中心總經理等
		持有股份：55,087,569 股(普通股)；5,153,614 股(特別股)
董事	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郭明鑑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 Baruch 分校企管碩士 國泰世華銀行董事長；曾任國泰世華銀行(中國)董事長、黑石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資深顧問、摩根大通銀行台灣區及香港區總裁；中山華利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順誠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國泰金控、國泰投信、國泰私募股權、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宏信有限公司、國泰醫療財團法人董事等
		持有股份：6,500,740 股(普通股)；100,000 股(特別股)

職稱	姓名	主要學/經歷
董事	財團法人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代表人：黃調貴	清華大學數學碩士 國泰金控董事；國泰人壽、財團法人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董事長；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曾任國泰人壽副董事長及總經理、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副理事長、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常務監察人等
		持有股份：34,590,372 股(普通股)；0 股(特別股)
董事	財團法人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代表人：熊明河	美國愛荷華大學精算碩士 國泰金控董事；國泰人壽副董事長；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教基金會、國泰醫療財團法人董事；曾任國泰人壽總經理等
		持有股份：34,590,372 股(普通股)；0 股(特別股)
董事	財團法人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代表人：李長庚	美國賓州大學企管碩士 國泰金控董事及總經理；社團法人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理事長；財團法人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副董事長；開發國際投資常務董事；國泰世華銀行、國泰綜合證券、國泰投信、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董事；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常務理事；台北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常務監察人；曾任國泰世華銀行總經理等
		持有股份：34,590,372 股(普通股)；0 股(特別股)
獨立董事	苗豐強	國立交通大學榮譽博士 美國聖他克利拉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電機學士 神達投資控股、神通電腦、聯強國際、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聯成化學科技、聯訊創業投資董事長；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理事長；國泰金控、國泰世華銀行、國泰產險獨立董事；神基投資控股、神通資訊科技、TD Synnex Corporation 董事；曾任工業技術研究院院士、聯成化學科技(股)公司總經理、聯華氣體工業(股)公司總經理、美國新聚思(SYNNEX)董事長、美國伽利略國際公司(Galileo)獨立董事、英國氧氣公司(BOC)獨立董事、德國林德集團(Linde)獨立董事、亞太經濟合作(APEC)企業諮詢委員會(ABAC)代表、行政院國家資訊及通訊推動小組(NICI)民間諮詢委員會召集人等
		持有股份：0 股(普通股)；0 股(特別股)

職稱	姓名	主要學/經歷
獨立董事	魏永篤	美國喬治亞大學企管碩士 曾任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總裁；美國喬治亞州、中華民國會計師；永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國泰金控、國泰世華銀行、國泰綜合證券、遠東百貨、台達化學工業獨立董事；Da Chan Food (Asia) Limited 獨立非執行董事；劍麟、世界先進積體電路、神達投資控股董事等
		持有股份：0 股(普通股)；0 股(特別股)
獨立董事	王儷玲	美國天普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博士 美國哈特福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中華民國退休基金協會理事長；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教授；國泰金控、國泰人壽獨立董事；台灣風險與保險學會常務理事；曾任國立政治大學副校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第 9 任主任委員等
		持有股份：0 股(普通股)；0 股(特別股)
獨立董事	吳當傑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秘書長；國泰金控、國泰人壽、國泰世華銀行、國泰產險獨立董事；曾任華南金控、華南銀行、土地銀行董事長、財政部政務次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常務副主任委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局長；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顧問；財團法人亞太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陳果夫先生獎學金基金會董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國立台北大學校友總會常務監事；台北大學財政系系友會理事長；台俄協會監事等
		持有股份：0 股(普通股)；0 股(特別股)
獨立董事	余佩佩	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企管碩士 政治大學銀行系 維格餅家(股)公司董事長；緯創資通(股)公司獨立董事；鴻廷投資管理顧問董事；曾任卓毅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美商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香港)董事總經理、美商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臺北分公司)總經理、瑞士商瑞士聯合銀行(股)公司(臺北分公司)助理副總裁、美商花旗銀行(股)公司(臺北分行)經理等
		持有股份：0 股(普通股)；0 股(特別股)

案由六：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討論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取得股東會之許可。
- 二、本公司董事或有參與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經營之行為，爰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就本公司董事如當選者，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如下表），並就解除前所得不視為本公司之所得，謹提請討論。

董事	兼任公司	擔任職務
仲躋偉	裕順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明鑑	Far East Horizon Limited	董事
李長庚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常務董事
苗豐強	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聯訊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美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神基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聯訊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TD Synnex Corporation Synnex Global Ltd.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魏永篤	永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兼任公司	擔任職務
余佩佩	鴻廷投資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Zoyi Management Limited	董事
	Yifox Management Limited	董事
	Rosy Range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Zoyi Capital, Ltd.	董事

決議：

附 錄

【附錄一】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發揮綜合經營效益、強化金融市場之競爭力，依照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公司定名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Cathay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呈請主管機關核准於國內其他地點或國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業務

第五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為H801011金融控股公司業。

第六條

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本公司得投資下列事業：

- (一) 銀行業。
- (二) 票券金融業。
- (三) 信用卡業。
- (四) 信託業。
- (五) 保險業。
- (六) 證券業。
- (七) 期貨業。
- (八) 創業投資事業。
- (九) 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之外國金融機構。
- (十)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相關之事業。

- 二、對前款被投資事業之管理。
- 三、本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第一款所列以外之其他事業，但不得參與該事業之經營。
- 四、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第三章 股份

第七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仟捌佰億元，分為壹佰捌拾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部分得為特別股。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新股依法保留股份由員工承購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法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之二

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 二、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數，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
- 三、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因特別股股息之分派將使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低於法令或主管機關所定最低要求或基於其他必要之考量，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四、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二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五、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 六、特別股股東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特別股股東會或涉及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七、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特別股股東亦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

別股之權利。

八、特別股屬無到期日，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七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本條各種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於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九、特別股股息配發時，按特別股發行先後順序訂定配發順序。

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印製股票時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加蓋本公司印鑑，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九條

股東應將本名或名稱、住所、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登記存查。其變更時亦同。

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或行使其他權利時，均以預存印鑑為憑。

第十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兩種，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決議。

第十四條

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

理人一人出席。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五條

法人股東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前項之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

第五章 董事及董事會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至二十一人組織董事會，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其人數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法選任之。

本公司自第六屆董事會起，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提名及選任方式，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其它委員會，其人數、任期、職權等事項，應訂明於各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十七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獨立董事之連選連任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得設常務董事三人至七人，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並由常務董事依該選舉方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必要時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未設常務董事時，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必要時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二十條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如設有副董事長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未設常務董事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其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前項召集之通知，包含會議資料，得以書面及/或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 本公司組織規程、營運政策或業務方針之核定及修正。
- 二、 財務報告之擬定或審核及盈餘分配之擬定。
- 三、 內部控制制度之核定或修正。
- 四、 本公司資本增減之擬定，及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決議。
- 五、 依法令或本公司相關規章之規定，審議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等事項。
- 六、 財務、會計、內部稽核主管及經理人員之任免。
- 七、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全部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改)派。
- 九、 其他依法令規定董事會得行使之職權或股東會授權之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設常務董事時，於董事會休會期間，由常務董事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以過半數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常務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董事會得就本公司組織之調整、內部規章之審定、各項事務分層負責表之增補修訂、子公司董事、監察人之指(改)派等事項，授權董事長或相關經理部門於董事會暨常務董事會（於設常務董事時）休會期間核定之，但依法令或各項事務分層負責表規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並得給付相當之交通費或其他津貼。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就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執行職務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前項責任保險之續保事宜，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第二十六條 (刪除)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得兼任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兼任之資格條件及限制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章 經理人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之規定為之。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定方針綜理本公司業務。

第七章 會計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書表，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萬分之一至萬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萬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三十條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配合公司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發展，其股利政策係採取剩餘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配發特別股股息，再將其餘額（以下稱「當年度盈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營運規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並以分派股票股利保留所需資金為原則，其餘部分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但股利分配總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盈餘之百分之三十，且所分派現金股利不得少於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

第三十條之一

本公司依法買回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如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一、 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 二、 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 三、 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 四、 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一）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 （二）說明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業務方針及其他相關細則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未規定者悉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附錄二】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1 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應依法令規定期限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依證券交易法設置之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得由主席定表決模式及順序，且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

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91 年 3 月 8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3 日。

【附錄三】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92年6月 6日訂定
95年6月 9日第一次修訂
96年6月 15日第二次修訂
98年7月 28日第三次修訂
101年6月 15日第四次修訂
103年6月 6日第五次修訂
106年6月 16日第六次修訂
108年6月 14日第七次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及主管機關行政規則、函釋、命令、辦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

- 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 十、金控法利害關係人：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所定義之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本公司應要求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範圍及額度，悉依金融控股公司法暨相關解釋函令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範圍及額度，應依其所屬業別法令及該公司本身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第一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

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一

第七條至第九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由權責單位檢具相關評估報告，並依本公司各項事務分層負責表之核決程序，完成簽核後辦理。

除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以當日價格為準外，其他資產於辦理評估程序後，得以招標、比價或議價等方式擇一辦理，其付款條件視市場一般行情為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對象為金控法利害關係人，且其交易行為符合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所規範之「其他交易」時，其交易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並應經本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後為之。

第二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二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開章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

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之事項，應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代之。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

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五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本款前段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三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以避險用途(財務避險或會計避險)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從事投資之商品為原則，同時兼顧安全性及流動性。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避險策略為：

- 一、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金額限制，以該被避險資產金額為其累積交易契約總額之上限。
- 二、設定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即停損點)。
- 三、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損益與績效狀況。
- 四、嚴格評核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與專業能力。
- 五、各項交易與相關作業皆依照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

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之職權如下：

- 一、交易標的及商品種類名單。
- 二、交易相對人名單與交易相對人額度上限之核定。
- 三、核決各單項交易。
- 四、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董事長得依前項授權指派相關部門按商品性質制定相關處理程序、授權額度、決策層級、交易總額、績效評估及風險控管方式等事項，並於辦理交易後將相關資料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

董事長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相關法令及本處理程序所訂之規定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有設置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 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含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四、交易單位應將所持有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長或被授權之主管。
-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涉及法律事項者，應諮詢法務單位或外部法律顧問。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章節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對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查核，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前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四節 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七條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本公司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者，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份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者，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三十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

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本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三十二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資訊公開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國內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

託基金。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之非公開發行子公司依本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本公司最近期個體財務報表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三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者，依本公司人事規章懲處，其涉及不法者，

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

第三十八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本公司，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確實檢查是否依所定程序辦理相關事宜。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得親自或委請子公司稽核人員覆核子公司前述檢查報告相關事宜，必要時並得進行實地查核。

第三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之訂定，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

第四十條

本處理程序自訂定日起生效施行，修正或廢止時亦同。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

93年6月3日訂定

95年6月9日第一次修訂

96年6月15日第二次修訂

102年6月14日第三次修訂

104年6月12日第四次修訂

108年6月14日第五次修訂

110年7月23日第六次修訂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自第六屆董事會起，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 第三條 本公司依章程設獨立董事時，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均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法令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六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

開驗。

第七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加填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所填被選舉人分配選舉權數合計超過該選票總選舉權數者。
- 三、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六、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七、其他違反法令、章程及相關規定者。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條 當選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一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五】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1年4月19日

職 稱	姓 名	111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備 註
		普通股股數	特別股股數	
董 事 長	蔡宏圖	45,424,978	6,128,386	
副董事長	陳祖培	6,500,740	100,000	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教基金會代表人
董 事	蔡政達	55,087,569	5,153,614	佳誼實業(股)公司代表人
董 事	蔡鎮球	33,875,134	0	震昇實業(股)公司代表人
董 事	仲躋偉	55,087,569	5,153,614	佳誼實業(股)公司代表人
董 事	郭明鑑	6,500,740	100,000	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教基金會代表人
董 事	黃調貴	34,590,372	0	財團法人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代表人
董 事	熊明河	34,590,372	0	財團法人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代表人
董 事	李長庚	34,590,372	0	財團法人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代表人
獨立董事	苗豐強	0	0	
獨立董事	魏永篤	0	0	
獨立董事	王儷玲	0	0	
獨立董事	吳當傑	0	0	
合 計		175,478,793	11,382,000	
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		186,860,793		

說明：1.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4,702,510,128股，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2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1.6億股，截至111年4月19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186,860,793股。

2.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發言條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發言要旨：

.....

.....

.....

.....

.....

.....

.....

.....

.....

.....

.....

.....

.....

.....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發言條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發言要旨：

.....

.....

.....

.....

.....

.....

.....

.....

.....

.....

.....

.....

.....

.....